

附件 3、「臺北市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函」樣張

臺北市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請您於申辦台北卡前務必詳閱，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一、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臺北市府。
2. 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109、120、156、157、159、175)：
 - (1)為提供數位學生證、敬老乘車證服務、愛心乘車證服務/愛心陪伴悠遊卡及健康服務等功能。
 - (2)為辦理參與本府台北卡集兌點活動兌點者之扣繳憑單(由活動執行機關辦理)。
3. 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C001)：
 - (1)個人資料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方式、使用卡號及申辦服務所需資料等，具體項目則如申請表內所列事項。
 - (2)集兌點活動紀錄類：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永久保存，以便後續進行各式服務申請資格之檢核及提供相關便民服務資訊。
 - (2)對象：本府、台北卡服務業管機關及活動合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3)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
 - (4)方式：用於辦理台北卡各式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及電子票證相關服務。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台北卡服務窗口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申辦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之服務，尚祈見諒。

二、申請者如填妥台北卡申辦暨服務變更申請書後，以任何方式送至台北卡服務窗口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本府辦理台北卡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申請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若不填寫相關欄位時，本府台北卡服務業管機關則於決定是否符合申辦服務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請確認下列事項後簽章以示同意：

本人知悉且已瞭解「臺北市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